

衛生福利部委託辦理
111年度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計畫

綜合式服務類(含住宿式)長期照顧服務機
構-社區式日間照顧實地評鑑機構說明會



- 主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長照司
承辦單位：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
計畫主持人：王祖琪理事長
辦理日期：112年2月8日

說明會議程



時間	主題
09:00-09:05	主席致詞
09:05-09:30	評鑑計畫暨行政作業說明(臺北市、高雄市)
09:30-10:10	臺北市-專業照護品質評分基準及評分說明
10:10-10:50	臺北市-經營管理效能評分基準及評分說明
10:50-11:30	臺北市-個案權益保障評分基準及評分說明
11:30-12:10	臺北市-安全環境設備評分基準及評分說明
12:10-12:20	Q&A
13:00-13:40	高雄市-經營管理效能評分基準及評分說明
13:40-14:20	高雄市-專業照護品質評分基準及評分說明
14:20-15:00	高雄市-安全環境設備評分基準及評分說明
15:00-15:40	高雄市-個案權益保障評分基準及評分說明
15:40-16:00	Q&A



評鑑計畫說明

執行期程

評鑑前置作業

- 成立評鑑工作小組
- 規劃111年度評鑑作業流程
- 辦理111年度評鑑委員遴聘
- 召開機構評鑑說明會
- 召開評鑑委員共識會
- 112年2月13日前依法應參加、自行申請評鑑者填寫完成評分表(含自填表、自評表)，並依限交付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若為得自行申請評鑑者即視同報名
- 主管機關審核後，於2月17日前函送長照專協。

實地評鑑階段

- 於3月3日起至3月15日進行
- 評鑑前1月函知受評機構評鑑日期及時段 (衛生福利部已於2月3日函知各縣市政府、受評機構)

評鑑後續作業

- 評鑑結果彙整
- 辦理第1次評定暨實地評鑑檢討會議
- 受理機構申復
- 辦理第2次評定及公告評鑑結果

評鑑行政作業程序



2/8

機構評鑑說明會

2/13

受理評鑑者報名

資料繳交期限

3/3-3/15

實地評鑑

收到評鑑結果通知次日起14天內
為申覆期間
申復以一次為限

評鑑對象

- ▷ 社區式長照機構之綜合式服務類長照機構，符合111年度評鑑作業程序第5點規定之評鑑對象(含依法應接受評鑑者、得自行申請評鑑者)之機構

評鑑項目 (台北市日間照顧適用)



評鑑項目	項數	分數	委員組別審閱
總計	43	107.5	
壹、個案權益保障	4	10	社工組：權 1~4
貳、專業照護品質	18	45	
(一)評估與處遇	6	15	社工組：專 5~7、10 護理組：專8~9
(二)健康生活照顧	11	27.5	護理組：專 11~12、專 14~17、專 20~21 社工組：專 13、專 18~19
(三)品質監測	1	2.5	護理組：專 22
參、經營管理效能	15	37.5	
(一)行政制度	5	12.5	行政組：管 23~27
(二)服務人員管理	6	15	行政組：管 28~31、33 護理組：管32
(三)財務管理	1	2.5	行政組：管 34
(四)緊急事件管理	3	7.5	行政組：管 35、37 護理組：管 36
肆、安全環境設備	6	15	環安組：環 38~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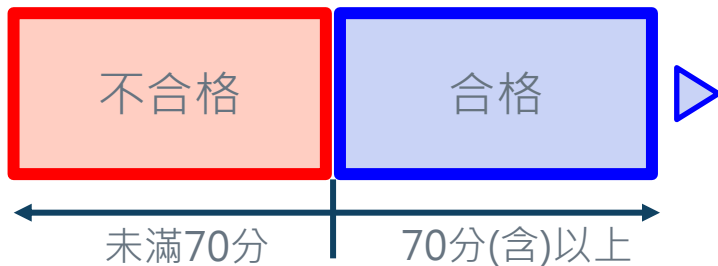
評鑑項目 (高雄市日間照顧適用)

評鑑項目	項數	分數	委員組別審閱
總計	23	104	
A.經營管理效能 (占總分26%)	9	27	行政組-經營管理效能 A1、A3、A3、A4、A5、A6、A7 A8、A9
B.專業照護品質 (占總分36.5%)	6	38	護理組-專業照護品質 B1、B2、B3、B4、B5、B6
C.安全環境設備 (占總分25%)	10	26	環安組-安全環境設備 C1、C2、C3、C4、C5、C6、C7 C8、C9、C10
D.個案權益保障 (占總分8.7%)	3	9	社工組-個案權益保障 D1、D2、D3
E.加分題 (占總分3.8%)	3	4	行政、護理、環安、社工委員 共評

評鑑結果公告

參閱評鑑成績核算結果原則P.23-24

▷ 評鑑成績



- ▷ 評鑑合格效期為**四年**
- ▷ 受評機構對於評鑑結果不服者，應自收受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得檢具相關佐證資料向衛生福利部提出申復，逾期不予受理；**申復以一次為限**。
- ▷ 受評機構收受評鑑結果之通知後，其有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



行政作業說明

實地評鑑團隊(綜合式)

成員約**15**位



類型	住宿式評鑑	社區式評鑑
評鑑委員	經營管理1位	經營管理1位
	專業照護 2 位	專業照護 1 位
	安全環境1位	安全環境1位
	個案權益1位	個案權益1位
衛生福利部	長期照顧司1位	長期照顧司1位
縣市政府	縣市政府1位	縣市政府1位
長照專協	協會1位	協會1位
合計	8位	7位

實地評鑑當日流程

內容	時間	主持人	備註
穿著防護裝備		全體人員	
預備會議	5分鐘	評鑑委員召集人	
介紹機構相關人員及評鑑委員	5分鐘	機構業務負責人、評鑑委員召集人	
受評機構簡報(綜合式)	20分鐘	機構負責人或業務負責人	因綜合式評鑑為住宿式、社區式(日間照顧)同時進行，請分為兩部分(各10分鐘)進行簡報
實地查核及書面資料查閱	120分鐘	評鑑委員、機構相關工作人員、主管機關代表	
評鑑小組討論	15分鐘	評鑑委員召集人	
綜合座談(綜合式)	50分鐘	評鑑委員召集人	住宿式及社區式(日間照顧)評鑑委員與受評機構進行意見交流，提出初步建議。
卸下防護裝備		全體人員	

註：除「實地查核及書面資料查閱時間」120分鐘為原則，餘時段評鑑委員召集人得視機構實際狀況彈性調整評鑑時間。



評鑑期間與資料檢視範圍

- ▷ 評鑑期間：112年3月3日起至3月15日止
- ▷ 資料檢視範圍：設立許可日起至111年6月30日，部分指標與時效相關須查閱至評鑑當日

實地評鑑防疫措施(1/2)

- ▷ 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住宿式長照機構COVID-19強化管制措施」及「住宿式長照機構因應COVID-19訪客管理作業原則」辦理實地評鑑。
- ▷ 探視者(評鑑團隊)應完成COVID-19疫苗追加劑接種；無COVID-19相關症狀且無暴露史之探視者，如未完成COVID-19疫苗追加劑接種，應出具探視當日採檢之自費家用快篩陰性證明。

實地評鑑防疫措施(2/2)

- ▷ 請受評機構事先規劃評鑑當日委員實地訪查路線，遵守分艙分流之原則，請於實地評鑑前5日提供動線規劃、機構平面圖及簡報資料(ppt檔或pdf檔)予長照專協。
- ▷ 受評機構可調整每週定期快篩至評鑑前一日，如有發現確診情形，則請立即與主管機構長照專協業務窗口聯繫，評鑑另擇期辦理。
- ▷ 評鑑當日防護裝備(防護衣、面罩、手套等)由長照專協提供委員穿著，待評鑑結束後，請受評機構協助丟棄處理。

注意事項(1/4)

- ▷ 為避免干擾及影響公正性，**不公布評鑑委員名單**，請受評機構勿詢問。
- ▷ 請機構依評鑑基準事先準備相關資料，依照評鑑指標依序標示排列，分為**經營管理效能**、**專業照護品質**、**安全環境設備**及**個案權益保障**等四類資料區別，以利評鑑流程順暢。另請安排工作人員對應每位委員，以利資料檢視與說明。
- ▷ 評鑑委員實地查核及書面查閱時，請機構指派業務相關同仁陪同並備詢，惟以不影響作業正常運作為原則。

注意事項(2/4)

- ▷ 評鑑當日不開放其他機構觀摩學習，非現職人員及非受評機構員工等（包含以家屬身分在場）不得列席，機構人員請配帶識別證，當日由主管機關協助確認現場人員皆為機構工作人員，另機構之防火管理人、機構負責人及業務負責人、護理長、社工皆應在場。
- ▷ 停留於機構時間**以3.5小時為原則**，評鑑委員召集人得視機構實際狀況彈性調整評鑑時間。

注意事項(3/4)

- ▷ 實地評鑑期間，為利評鑑委員進行訪談，請貴機構配合勿安排住民團體外出活動(如郊遊、參訪等)，以不影響作業正常運作為原則。
- ▷ 所有資料依評鑑當天現場檢視為主，一概不接受事後補件。
- ▷ 評鑑當日非公開活動，禁止錄音、錄影，以保障機構及住民權益；為使評鑑作業更周延與完善，跟訪人員針對有疑義項目、簡報及綜合座談等，進行錄音、錄影及拍照。

注意事項(4/4)

- ▷ 評鑑期間若有突發事件，評鑑小組將參考突發事件原則決定作業之進行。
- ▷ 實地評鑑期間如遇天然災害(如：風災、水災、震災、土石流災害及其他天然災害)，評鑑小組成員居住地或受評機構所在地之縣市政府發布停班，則中止實地評鑑作業，將擇期安排實地評鑑完成評鑑作業。
- ▷ 評鑑結束後，當日跟訪人員提供滿意度問卷予受評機構，請協助填寫，並於**一週內**寄回長照專協評鑑小組。

基本資料表填表說明(1/2)



說明會手冊 P.10

- 1、機構名稱：請寫全銜（依立案名稱填寫）。
- 2、地址及電話：請務必填寫詳細確實。
- 3、負責人：請填寫機構負責人姓名。
- 4、業務負責人：請填寫機構業務負責人姓名。
- 5、機構設立許可日期及文號：以立案證書所載填列。
- 6、機構開始營運日期：請填列報經主管機關備查日期。
- 7、機構設立許可服務個案數：設立許可服務個案數以立案證書所列為準。

基本資料表填表說明(2/2)



說明會手冊 P.10

- 8、個案服務：以平均每月之人日數統計。
- 9、建築物所有權：請依實際狀況勾選。
- 10、機構所在土地分區：請勾選機構所在之土地使用分區。
- 11、總樓地板面積：請填報主管機關核定資料，應扣除工作人員宿舍及停車場，請以平方公尺填列。
- 12、人員配置：以111年6月30日止為準。
- 13、員工離職率：請依公式填列並計算離職率。**(臺北市日間照顧適用)**



填表注意事項

作業階段	注意事項
1.填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分表(含自填表、自評表) • 填寫時，請注意資料填寫年度，109年以設立許可日至12月31日為主，110年全年度，111年則提供至6月30日或評鑑當日
2.用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機構填妥後，自填表及自評表最後一頁，應由填表人及機構主管(業務負責人)簽名及核章、封面蓋機構大小章(關防及負責人章)。 • 評分表(含自填表、自評表)：一份正本、五份影本，共六本，於2月13日前交付縣(市)主管機關審核。 • 機構若需要留存，可先自行影印。
3.寄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縣(市)主管機關審核於2月17日前(以郵戳為憑)，郵寄至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2段46號3樓之3

資料繳交前，請再次確認已填寫完整無誤



聯繫窗口

- ▷ 衛生福利部 長期照顧司：蕭技正
- ▷ 電話：(02)8590-6218

- ▷ 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任專員
- ▷ 電話：(02)2556-5880分機21
- ▷ E-mail: davidren188@gmail.com
- ▷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2段46號3樓之3



謝謝
預祝評鑑順利